



# 个体经济管理

杨家栋 主编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工商行政管理系列丛书》  
编审委员会

主任：曹顺霖

副主任：庄林 刘传桂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鸣 王桂德 叶 锋 庄 林 刘传桂  
宋孟尝 杨家栋 张香琴 张振康 陈建清  
顾小华 顾永兴 徐云飞 曹文彬 曹顺霖  
程茂凡 戴 涛

《工商行政管理系列丛书》

**个体经济管理**

杨家栋 主 编

---

出版、发行：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泰县印刷四厂

---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9.125 字数205,000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996

---

ISBN 7-5345-0644-1

---

F·60 定价：2.80元

## 编写说明

改革十年来，我国的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获得了巨大发展。长期以来的封闭状况结束了，新体制的框架正在形成，人们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新秩序正在建立。改革开放给我们国家带来了勃勃生机。

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必要的外部条件。影响和制约经济发展的主要的外部条件构成发展的经济环境。经济改革要进一步深化，就必须有相适应的经济环境，也就是要有相适应的经济体制、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状况、社会通货水平和经济秩序。因此，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是我们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重点和需要长期注意的问题。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政府机关。它根据国家赋予的职能，执行有关政策法规，运用行政手段，保护合法经营，制止非法活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工商行政管理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必不可少的经济监督手段，它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中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形势，肩负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重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必须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人员素质，提高工商行政管理水平。正是基于这一目的，我

们组织编写了《工商行政管理系列丛书》。这套丛书共分《工商行政管理概论》、《市场管理学》、《企业登记管理学》、《商标管理基础》、《广告管理概论》、《经济合同管理》、《个体经济管理》、《经济监督检查》、《中外合资企业管理概论》等九册。丛书力求从我国经济改革实际出发，总结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经验，使之上升为理论，更好地指导工商行政管理实践活动。

本丛书可作为高等院校工商行政管理专业和经济管理类专业有关课程教科书和教学参考书，也可作为广大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和生产、流通等部门业务人员的培训教材和自学参考书。

囿于水平和时间，本丛书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斧正。

《工商行政管理系列丛书》  
编 审 委 员 会  
1988年9月

搞 好 加 强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經 濟 監 教

劉澤華

一九八九年九月

廿三日

传授工商行政管理  
知识，指导企业依法经营，  
加强行政监督管理，是建  
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  
序的一项重要任务！

曹顺森

1988.10.24.

## 前　　言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当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还不发达，生产力水平还比较落后，社会主义公有制实现必需的工业化和社会化程度还比较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还不完善、不成熟。建国四十年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告诉我们，在物质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靠单一的公有制经济不能完成迅速发展生产力的任务，只有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的前提下，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最大限度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才能达到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目标。

改革十年来，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发展对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起了明显的促进作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建立又为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人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对于补充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的不足；对于发展生产，活跃流通，满足人民生活各方面需要；对于安置城乡劳动力；对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都发挥了十分明显的作用。人们也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相当长的历史进程中，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不可避免的，是客观必然的，党和国家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的政策决不是权宜之计，而是与我国现阶段国情相适应的长期方针。

毋庸讳言，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存在不可避免地带来若干消极作用，对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也会产生一定的冲

击。正因为如此，加强对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管理是十分必要的。我们要在经济体制改革的浪潮中，在各种所有制经济竞相发展的新形势下，建立起国家对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管理的新模式和新格局，让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遵循着社会主义的轨道、按照国家宏观控制的要求运行，建立起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秩序。

发展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是全党全国的事，同样，对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管理也是若干部门和若干单位的共同责任。个体经济包括的范围很广，管理的内容也很多。按城乡、按行业、按生产经营方式都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根据现行政策，城乡从事各种行业的个体经济都应置于国家的宏观控制和调节之中。但国家直接对其进行行政性管理的主要指城乡非农业的个体经济，即城乡个体工商户。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的个体劳动者当然要遵守国家法律、法令，按党和国家的政策办事，而目前国家尚未对其进行行政管理。对个体工商户的行政管理由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税务等经济监督调节机关及公安、城建、交通、卫生等专业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协同管理，其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肩负着主要责任。因此，本书述及的对个体工商户的管理主要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角度出发，同时也兼及国家其他部门和机关对个体工商户管理的内容。

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一样，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但由于对这种新出现的经济形式，前几年采取了等一等、看一看的态度，因而没有规章制度去管理，以致该放开的未放开，该管住的未管住。《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发布，明确了有关私营企业的一系列政策，为发展和管理私营企业提供了依据。私营企业的

管理是一个新课题，政策性强，情况复杂，无现成经验可资借鉴，还需要进一步探索和研究。本书对此也发表了一些不成熟的看法。

本书由杨家栋副教授主编，各章的编写者是：杨家栋（第一、五、六、八章），姚正林（第三、四、七、九章），曹小春（第二章）。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有关同志的著述和文章，得到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大力支持，谨此致谢。本书由王鸣同志审阅。

个体经济管理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其研究对象、管理的内容和特点、学科体系等都在探索和研究之中。鉴于编者水平有限，成书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望读者教正。

### 编 者

1988年8月

# 目 录

<b>前 言</b> .....	1
<b>第一章 总 论</b> .....	1
第一节 个体经济的概念和特征 .....	1
第二节 不同社会形态中个体经济的地位及其发展 状况 .....	9
第三节 个体经济管理的范围和任务 .....	17
<b>第二章 个体经济的类型和经营特点</b> .....	30
第一节 个体经济的类型 .....	30
第二节 个体经济的生产经营范围 .....	36
第三节 个体经济的生产经营方式 .....	44
第四节 个体经济的生产经营特点 .....	53
<b>第三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体经济的性质、地位和 作用</b> .....	57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体经济存在的必然性 和发展前景 .....	57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体经济的性质和特 点 .....	72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体经济的地位和作 用 .....	82
<b>第四章 发展个体经济的方针政策</b> .....	97
第一节 建国以来有关个体经济的方针政策 .....	97
第二节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有关个体经济的方针 .....	

政策	102
第三节 发展个体经济的政策界限	108
<b>第五章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的管理</b>	118
第一节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管理的意义	118
第二节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管理的目标和原则	123
第三节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管理的方法	130
第四节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管理的组织形式	139
<b>第六章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个体工商户的管理</b>	143
第一节 对个体工商业的登记管理	143
第二节 对个体工商户的证照管理和收费	161
第三节 对个体工商户的监督管理	171
<b>第七章 其他部门对个体工商户的管理</b>	185
第一节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场地和货源的管理	185
第二节 对个体工商户的资金管理	189
第三节 对个体工商户的卫生管理	196
第四节 对个体工商户的物价管理	203
第五节 对个体工商户的税收管理	207
<b>第八章 个体劳动者协会</b>	217
第一节 建立个体劳动者协会的意义	217
第二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的任务	222
第三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建设中的几个问题	230
附：《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	
<b>第九章 私营经济概述</b>	240
第一节 私营企业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240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性质和特征	243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248
第四节 私营企业的种类、权利和义务	256

第五节 私营企业的发展.....	260
第六节 国家对私营企业的管理.....	268

# 第一章 总 论

## 第一节 个体经济的概念和特征

### 一、个体经济的概念

个体经济是指个人或家庭占有一定的生产资料，并使用这些生产资料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单位。换言之，个体经济是一种生产资料归个人或家庭所有，以个人或家庭的劳动为生产经营的主要形式，劳动产品归个人或家庭所有、由个人或家庭自由支配的经济形式。人们通常又称之为个体所有制经济。

个体经济的完整的形态是以个人劳动为基础，以家庭为单位，独立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形式。由于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的每个成员对该家庭的财产共享所有权，因此，生产资料归个人所有，也就是归家庭所有；劳动所得归个人支配，也就是归家庭支配。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这种经济形式“每个独立的家庭就是一个经济整体，它本身就构成一个生产中心。”（《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6卷，第48页）也就是说，个体经济是一种个体所有的劳动力和个体所有的生产资料直接结合或者在家庭内部进行结合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或经济形式。

个体经济是一种小生产者经济。马克思说：“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是小生产的基础。”（《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30页）这种小生产者经济包括

自给自足的小生产者经济和商品性的小生产者经济两种。自给自足的小生产者经济是一种自然经济，又叫非商品性的个体经济。它的生产经营活动纯粹是为了满足自身的生存和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即为了自己使用而进行的生产。这在生产力较为落后，商品交换极不发达的年代和地区较为常见，又以从事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生产者居多。这种非商品性的个体经济在人类历史上延续了相当长的时期，但在现代社会里，除了少数经济落后的地区仍占有一定比重外，在大部分地区都已为商品性的小生产者经济所取代。商品性的小生产者经济是指个体经济的生产经营活动是为了满足社会的需要，即为了交换而进行的。在现代社会里，劳动者的生产经营活动已无法脱离社会的制约和控制，那种“一切靠自己、万事不求人”的自然经济已不复存在。尽管是生产经营规模很小的个体经济也不能例外。因此，商品性的小生产者经济是个体经济的主体，占据了个体经济的极大比重，而且，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原来的自然经济的残余还将逐步转化为商品经济。这在我国的农村体制改革以后农村商品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变化的事实中表现尤为明显。

由于个体经济是以家庭为生产中心，而家庭又是分散在地球的每一个角落，所以，个体经济“这种生产方式是以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分散为前提的。它既排斥生产资料的积聚，也排斥协作，排斥同一生产过程内部的分工，排斥社会对自然的统治和支配，排斥社会生产力的自由发展。它只同生产和社会的狭隘的自然产生的界限相容。”（《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30页）这就明白地告诉我们，个体经济所占有的生产资料是很少的，非常有限的，其生产经营活动是非常分散的。它基本上不依靠一定规模的协

作劳动，不进行生产资料的积聚，在同一生产过程内部一般也不进行分工。个体经济并不是不要发展，个体劳动者也不是不进行生产性积累，但这种发展是有限度的。当个体经济超出了个人或家庭的范围，进行生产资料的积聚，采用专业性分工，以协作劳动为生产经营的主要形式时，它就不再具有个体经济的本质特性，而将向其他所有制形式转化。

## 二、个体经济的特征

### （一）个体经济的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或家庭所有。

马克思在论述个体经济时说，它“是一种以个人自己劳动为基础的分散的私有制。”（《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32页）这就明确指出了个体经济是一种小私有经济。首先，它是一种私有制经济，是公共的、集体的所有制的对立物。其劳动资料、劳动的外部条件都属于私人所有。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从这个意义上说，个体经济的属性是一种私有制经济，这是毋庸置疑的。其次，这种私有制经济是一种小私有经济，它同地主、资产阶级占有大量生产资料的私有制经济相比较，又具有本质的区别。马克思说：“私有制的性质，却依这些私人是劳动者还是非劳动者而有所不同。”（《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29—830页）这就是说，私有制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劳动者拥有生产资料和自己个人的劳动相结合的小私有制经济或劳动者个体经济，它以基本上不剥削他人为特征；另一种则是非劳动者占有生产资料和雇佣劳动相结合的资本主义经济和其他形式的剥削者经济，它以剥削他人劳动为主要特征。由于个体经济的劳动资料——土地、农具、作坊、手工业工具——都是个人的劳动资料，又只能供个人使用，它必然是小规模的、有限度的、简陋的。尽管在发达

国家，个体劳动者可以采用机械化、自动化的劳动资料，乃至可以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来进行生产经营，在某些方面可以达到现代化的水平，但和社会化的大生产相比较，它仍然是小规模的、有限度的和简陋的。

个体经济的生产资料归个人或家庭所有，是对一个一个分散的个体劳动者而言，它并不排斥个体劳动者之间的简单的联合生产与经营。如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体劳动者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设备、技术，共同劳动、共同经营，以达到共同的经济目的；或两个以上的个体劳动者在某项业务活动的开展中进行单项的联合，其他方面仍保持独立。这种生产经营虽已突破了个人或家庭的范围，但其生产资料仍为各自私有，劳动的形式仍以个体为主，并未转化为生产资料共同所有的集体经济，故个体劳动者在个别项目上的联合或个人合伙经营仍属于个体经济的范畴。因此，生产资料归个体劳动者个人所有还是若干人共同所有是区别个体经济还是集体经济的一个重要的标尺。

## （二）个体经济以生产者个人劳动为基础。

个体经济虽是一种私有制，但它是基本上不剥削他人的小生产者私有制。它用自己的劳动和生产资料相结合，靠自己的劳动从事生产经营或提供服务。离开了这一条就容易混淆个体经济的性质。

个体经济以个人劳动为基础，首先是以占有生产资料的个体劳动者的个人劳动为基础。如果个体劳动者不直接参加生产活动或直接从事经营活动，而是依靠他人的劳动或主要依靠他人的劳动，自己很少参加生产经营活动，这就不成其为个体经济，而成了剥削者经济，个体劳动者也就成了剥削者了。

个体经济以个人劳动为基础，还表现在个体劳动者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单个、独立进行的。个体劳动者拥有的生产资料很少，只可供自身使用，别人无法使用；个体劳动者也不可能使用别人所有的生产资料。个体劳动者的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一般可以独立承当，不需要进行分工协作。这就决定了个体经济中个人劳动的独立性和单一性。如果个体劳动者共同使用大家共有的生产资料，并以分工协作的方式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也就意味着个体经济已不再是原来的经济形式，而成为集体经济了。

个体经济以个人劳动为基础，并不是纯粹指个体劳动者单独的生产和经营。某些规模小、技术性较强、有相对独立性的行业，常常是一人单独生产或经营，如修车、补鞋、理发等；有些需要两人或两人以上相互配合的行业，则以家庭成员共同生产经营为宜，如小商店就需要一人联系购销，一人从事售货；还有些行业则由个体劳动者带徒弟或请帮手来生产经营，如手工业、饮食服务业等；为了传授技术，扩大经营，可以在政策许可范围内带几个学徒或请几个帮手。这几种生产经营形式仍然是以个体劳动者的个人劳动为主的。家庭成员的劳动仍然是个人的劳动；学徒的劳动虽能为师傅创造财富，然而同时又要耗费师傅的时间，有时往往浪费材料、损坏工具，因而学徒劳动创造的价值可以相当于上学所交的学费，一般不存在什么剥削；请帮手协同劳动是有少量的剥削，但雇主本人也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且是主要的生产经营者，是独立生产经营单位所得收入的主要创造者，从其基本方面来说，个体经济请帮手经营仍然是以个人劳动为主的、基本上不剥削他人的私有制经济。

### （三）个体经济的劳动成果——劳动者自由支配。